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

週末暑期 碩士在職專班

學院別	學系別	班別	學雜費基數	基本學分費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
教育學院	教育學系	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	6,250元	30,000元	300元
		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	6,250元	30,000元	300元

說明：

一、一學年度計3學期：第1學期、第2學期、暑期。

二、自111學年度起，107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併入新制收費，修業前4學期(不含休學)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，第5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。

三、108年度起入學學生，修業前4學期(不含休學)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，第5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。

四、每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300元。

五、學生團體保險費：第1學期、第2學期各繳納205元；暑期不另行收費。

六、論文指導(口試)費收費標準：

(一) 90~96 學年度入學者，論文指導費為16,000元(自行勾選，於第二階段收繳)。

(二) 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於第3學期第一階段，統一收繳16,000元。

七、社會人士選讀／旁聽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學分費，依各班別學分費標準收費。